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商务局的安康市“十五五”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安康市“十五五”商贸流通发展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